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8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8
(一)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8
(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23
(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28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37
(五) 報告單位：勞工局	60
(六) 報告單位：衛生局	71
(七) 報告單位：文化局	78
(八)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83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程序

- 15：00 - 15：05 主席致詞
- 15：05 - 15：15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5：15 - 16：15 報告事項
- 16：15 - 16：30 臨時動議
- 16：30-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7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8-17 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8-86 頁，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報告），請委員指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6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其邁(謝委員琍琍代)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明賢 吳靜瑜 李衣婷 林春鳳 陳政智 楊幸真
謝琍琍 謝文斌 閻青智(林文祺代理) 李煥熏(陳石圍代理)
王世芳(徐武德代理) 董建宏(任啟桂代理)
洪羽珊(陳幸雄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李靜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蘇佩芸 林廉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盟喬 顏秀玲 楊佳霖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蔡承道 林幸枝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王俊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盈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李律瑩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蔡致模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楊雅淇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徐偵雄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陳嘉昇 李旭騏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莊建華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魏仲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曹晉瑄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郭家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素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裕清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陳啟芳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詳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賴怡玢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又嬋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于增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林春鳳委員：編號 4，除了協助部落族人使用 i-tribe 之外，地方政府應集結共同性產業上可發揮之特點，利用已有的資源行銷在地特色。並針對族人使用 i-tribe 的普及率，進行簡單的調查或座談等更積極的作為，了解族人使用的效益。

陳政智委員：編號 4，高雄市可率先規劃引導一、兩個部落善用頻寬加大之後的使用方式，如數位醫療等。不僅限於產業行銷，而是改變部落整體生活環境，走入網路世界地球村。

楊幸真委員：編號 5，針對共通性醫療表單，如手術同意書。各醫院可依據區域性特色，就當地人數較多之新住民或原住民族，設置英文以外的第二種外語醫療表單。

陳政智委員：編號 5，目前高雄各大醫院積極發展跨文化多元醫療，圖卡溝通媒介僅為第一階段，建議下一階段可設計就醫提問單，在就醫前先尋求家人協助翻譯溝通，或利用 e 化工具及雙向溝通方式，於就醫前提早尋求資源。

林春鳳委員：編號 5，建議在討論原住民族群體時，使用「原住民族」之文字，以尊重原住民族集體思維。也

希望持續發展原住民族醫病溝通媒介，讓逐漸消失的原住民族語言得以延續。

決議：

- (一) 編號 2、3、5、6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原民會盡速召集相關局處召開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研商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後續召開協商會議之辦理情形。
- (三) 編號 4 續管，請原民會了解部落使用 i-tribe 之情形，規劃部落相關資源連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做法。
- (四) 請衛生局持續了解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使用多國語言媒介之情形，維護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之醫病溝通，並參照委員意見加強未來服務之提升。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楊幸真委員：感謝原民會辦理許多性別教育課程，但在報告內容中，促進「兩性」自我發展，建議用詞改為「不同性別」自我發展較為適切。

吳靜瑜委員：為加強及保障老人人權，建議社會局加強看護人員同理心、愛心及耐心之訓練，並實際評鑑看護人員及看護場地是否符合資格。

陳明賢委員：建議市府設置加強檢視夜間進修校園周圍照明及道路安全區塊之機制，保障學生在校園周遭之安全。

吳靜瑜委員：建議文化局多宣導相關正向文化人權議題，報導台灣榮耀且正向積極之人事物。

決議：

- (一) 請原民會將報告內容中，「兩性」之用詞改為「不同性別」。
- (二) 請社會局和衛生局加強機構之照顧品質稽查及加強照護員之訓練，加強老人在機構人權之重視，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三) 請工務局加強全面檢視夜間進修校園周圍照明及道路安全區塊之機制，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四)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相關正向文化人權議題之展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5-4-1 (1081220)	請原民會盡速召集相關局處召開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研商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後續召開協商會議之辦理情形。	原民會	<p>一、經多次研商會議大致已取得異地安置之共識，並已選址由前鎮區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擇定安置基地於鳳山區中崙段12號。</p> <p>二、因異地安置涉及未來住戶將支付高額土地租金及興建相關費用，惟住戶迄今仍未出具同意書，致無從據以賡續辦理。</p> <p>三、本案事涉用地需求及興建工程相關事宜，為審慎處理，將俟各該住戶同意後再行召開研商會議。</p>		
2	6-1-3 (1090624)	請原民會了解部落使用 i-tribe 之情形，規劃部落相關資源連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做法。	原民會	<p>本市目前在部落設置 14 點 i-tribe 供部落無線網路使用，本會「扶植產業聚落計畫」提供愛玉網路教學，教導部落族人使用網路，利用農業大數據建立愛玉生產曆、產銷履歷及有機認證等相關農業認證，讓愛玉產品進入一般通路市場，例：家樂福。</p>		
3	6-1-4 (1090624)	請衛生局持續了解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使用多國語言媒介之情形，維護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之醫病溝通，並參照委員意見加強	衛生局	<p>一、醫院相關作為：經查本市 11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含醫學中心)，已運用各種不同溝通方式，包含設計多國語言衛教單張、手術或麻醉同意</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未來服務之提升。		<p>書；提供就診協助或醫學生陪診；設立就醫國際通 App、LINE@官方帳號及各項溝通或翻譯平台等服務。本局亦持續輔導醫院提升醫病溝通等醫療服務品質。</p> <p>二、有關原住民就醫期間之語言通譯協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教育局皆設有族語教學組，下有族語老師，各醫院倘有需求將提供上開資源以供洽詢。另本局與高醫合作辦理「原住民轉診日」，每月提供專車由部落直達醫院，並有專人母語翻譯及協助就醫服務。</p> <p>三、本市目前於 29 區衛生所共計 34 名生育保健通譯員（其中 26 位越南籍、2 位泰國籍、4 位印尼籍、2 位柬埔寨籍）參與通譯服務，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之通譯工作：包括健兒門診、預防注射、癌症篩檢、衛教宣導活動，並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服務。本局製作多國語言就醫注意事項宣導單張</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及「孕期照護與福利」多國語言線上學習影音教材，協助新住民了解相關健康照護資訊。		
4	6-2-1 (1091120)	請原民會將報告內容中，「兩性」之用詞改為「不同性別」。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之「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性別教育段落中使用兩性一詞。 本會在報告和未來發布公告時，會依人權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用語。		
5	6-2-2 (1091120)	請社會局和衛生局加強機構之照顧品質稽查及加強照護員之訓練，加強老人在機構人權之重視，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社會局	本局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維護機構內長者之權益，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p.15）： 一、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監督管理措施： （一）本局聯合市府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針對機構辦理無預警聯合輔導查核。 （二）針對人民陳情、檢舉案件、需加強輔導之機構，本局於白天或夜間不定期至現場抽查。 （三）機構每四年需接受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二、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輔導： （一）輔導機構申請「獎勵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p> <p>(二)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p> <p>(三)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p> <p>(四)本局自辦在職訓練及創新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計畫」邀集各專業領域人員提供家屬支持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機構防疫概念與公共安全教育等專業研習課程。 2. 創新計畫：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參加防火管理教育訓練及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加強機構人員應變能力及延緩長輩失能速度。 <p>(五)輔導民間單位辦理「獨立倡導」計畫，由倡導人至機構慰訪長輩，協助與機構溝通，維護機構住民權益。</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衛生局	<p>有關加強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照護品質稽查、照護員之訓練及老人在機構人權之重視，說明如下：</p> <p>一、本局每年針對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並由本府工務局及消防局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查核，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及安全優質的住宿環境，以保障生命安全的權利。</p> <p>二、每半年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另針對民眾陳情事項，採無預警查核或夜間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p> <p>三、為落實機構住民食、藥安全照護，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邀請藥師公會及營養師公會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實務分享，本局亦訂定查核表及藥物安全管理作業流程。</p> <p>四、因應 COVID-19 疫情，本局製作「109 年度高雄市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變示範演練」光碟一張予機構參考運用，以強化機構工作人員相關防疫知能。</p> <p>五、為提升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服務機構品質，本局積極輔導機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以落實安全管理及各項服務品質並維護機構住民受照顧權益，說明如下：</p> <p>(一)改善公共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 (EOP) 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2.落實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3.配合中央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進度。 <p>(二)照顧品質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機構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社工人員等)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2.即時提供醫療照顧服務。 <p>六、持續輔導機構結合社區、醫療、長照資源等，俾使機構住民接受</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良好照護品質的權利。		
6	6-2-3 (1091120)	請工務局加強全面檢視夜間進修校園周圍照明及道路安全區塊之機制，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工務局	<p>一、針對本市三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所提出需維修及照明不足需增設部分，均已於 109 年 12 月底辦理完成(維修 114 盞，增設 37 盞)。</p> <p>二、本市大專院校周邊路燈亦完成 LED 節能路燈更新及增設(更換燈具 640 盞，增設 10 盞)。</p>		
7	6-2-4 (1091120)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相關正向文化人權議題之展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文化局	<p>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努力透過多元展示手法，將事件轉化為文化與藝術，陶冶民眾欣賞的視野，避免悲情訴求，提供正向能量。</p> <p>二、高雄市立圖書館</p> <p>(一)109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國際繪本中心辦理《用繪本談重要的事 兒童人權繪本選書》主題繪本展。</p> <p>(二)110 年 2 月 23 日(二)至 4 月 25 日(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於總館 3 樓，展出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舉辦《2020 人權閱讀，5 夠好讀》。並同時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官網進行線上書展。</p>		

附件 社會局加強老人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稽查辦理情形

一、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概況：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5 家，核定收容 7,923 人，實際收容 6,747 人，進住率約 85.16%。

二、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監督管理措施：

(一)無預警輔導查核機制：

由本局結合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針對各機構每年至少 1 次辦理無預警聯合輔導查核，查核項目為機構照顧品質、環境設施、人力配置、公共安全、醫護服務等，若有不符規定項目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並依違規事項進行複查。109 年共查核 156 家機構；110 年 1 月至 3 月共查核 26 家機構。

(二)不定期白天或夜間無預警抽查：

本局針對人民陳情、檢舉案件、需加強輔導之機構，於白天或夜間不定期至現場抽查，不符規定項目者依法限期改善，俟機構缺失改善函報本局後，本局視情況再至現場進行複查。

(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機構每四年受評 1 次，小型機構由本局委託學術單位聘請具社工實務經驗、護理實務經驗、管理背景相關領域等專家學者以及市府消防局、工務局、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局代表組成跨專業小組，針對機構生活照顧品質、環境設施、安全維護、行政管理及權益保障等項目仔細審視，並由評鑑委員對於缺失部份現場與其輔導；財團法人機構（含公設民營）則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評鑑丙丁等機構除處以罰款外，並進行輔導限期改善。

三、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輔導：

- (一)輔導機構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為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109 年計核定補助 101 家次。

- (二) 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本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與此計畫，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書面審查，計有 45 家機構通過審查。
- (三) 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並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維持機構住民之健康。109 年已輔導本市 32 家老人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完成簽約事宜。
- (四) 本局自辦在職訓練及創新計畫：
1.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本局邀集各專業領域人員辦理「家屬支持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機構防疫概念」與「公共安全教育」等研習課程，提升機構解決實務工作上問題之量能。
 2. 創新計劃：
 - (1) 「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參加防火管理教育訓練方案計畫」：透過此計畫強化工作人員防火管理知識，並將相關資訊帶回機構內，推動機構內教育訓練，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有效提升機構公共安全。109 年共獎助 17 家老人福利機構。
 - (2) 「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計畫」：為延緩機構長輩失能程度，本局獎助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延續性健康促進課程，如：彈力球肌力訓練運動、伸展運動、彈力帶運動、水管操等體適能活動並搭配團體遊戲課程，以維持失能長輩之四肢肌力，並增進老人福利機構內長輩之互動與交流，進而落實健康促進之照護理念。109 年共獎助 10 家老人福利機構。
- (五)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獨立倡導」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的長者在機構照顧下，因缺乏支持系統，較無

法得到「以住民需求為中心」的照顧，致長者權益被忽視，爰本局自 107 年起與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鐳慈善會合作辦理「獨立倡導—高雄市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實驗方案」。藉由獨立倡導人定期至機構慰訪長者，以了解機構長者生活情況與服務需求，協助機構個案表達與解決其權益，並成為機構與長者間的溝通平台。109 年與本市 11 家老人福利機構合作，共提供 146 位長者服務，服務人次達 575 人。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項目有「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大主題，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性別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性別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健康、潛能發展等相關課程，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促進性別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共計辦理3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139人(男57人，41%、女82人，59%)。

辦理單位	講座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文化關懷協會	認識性別平等政策	18	31	都會地區
	什麼是「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6	27	都會地區
	傳統禁忌與性別平等 族群、階級與性別困境	23	24	都會地區
合計		57	82	

二、「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積極推動青少年健全發展，提昇青少年素質與競爭能力，培養其正確價值觀，並鼓勵其關懷社會，積極參

與公共事務。共計辦理 1 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50 人(男 22 人，44%、女 28 人，56%)。

「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宣導及活動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講座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社團法人中華樂齡健康與安全管理公益協會	原來是愛的傳承—珍愛青春，親密由我	22	28	都會地區
合計		22	28	

三、提供弱勢原住民學生就學保障權益

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1 萬 3,099 元)二點五倍者，109 學年度核定國小學生計 2,308 人，國中學生計 1,027 人，核定補助共計 3,335 人。

四、目前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情形

(一) 105 至 108 年間，陳前市長安置方案係採提供集體安置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方案，108 年韓前市長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部落安置案。而有關異地安置模式係依拉瓦克部落住戶需求比照三鶯部落 333 異地安置模式訴求研擬規劃，依拉瓦克部落住戶達成共識參照新北市三鶯部落 333 異地安置模式規劃 333 模式是指部落建設經費中，其中 1/3 「管線、地基公共設施的部分」由市政府出資，另外 2 個 1/3 「興建家屋的部分」分別是以部落法人團體的名義跟銀行貸款及部落家戶各自籌措，先予敘明。

(二) 本府已提供市有土地 12 筆，另由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 4

筆作為異地安置候選土地，本府原民會並逐筆帶勘說明各基地優缺點。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函復住戶取得共識擇定異地安置基地為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土地及提供住戶名冊(含接受安置已遷至鳳山五甲、小港娜麓灣社宅住戶)函送本府原民會，惟針對未來將由住戶負擔土地租金及興建相關成本費用一事，住戶迄今仍未出具同意書，致無從據以賡續辦理。

- (三) 為保障拉瓦克部落住戶權益及審慎規劃相應行政作為，有關由住戶負擔租用土地及興建房屋部分，將俟拉瓦克部落住戶全體同意後再行召開研商會議。

五、權益保障

- (一)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協助保障及權益，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除於鳳山行政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解答服務共計 87 人次(男 38 人 44%、女 49 人 56%)，並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每季設定不同主題並結合資源辦理，第四季為結合那瑪夏區及桃源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舉行 109 年家暴防治暨繼承親子繼承活動，聘請律師進駐進行法律義診服務，共計辦理 2 場，參加人次達 112 人次(男 38 人，34%、女 74 人，66%)。
- (二) 110 年度規劃原鄉法律扶助行動關懷列車計畫，與本府法制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提供原鄉族人法律諮詢及政令宣導服務，針對生活中可能遇見的車禍、債務、繼承等法律糾紛提供相應的協助。

六、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一) 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各項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外並結合併同積極宣導國際人權公約基本概念，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辦理5場，參加人次110人（男36人，所占比率為33%；女74人所占比率為67%）。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男	女	
109.11.10.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影片分享	8	12	桃源
109.11.29.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影片分享	9	15	茂林
109.12.5.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影片分享	5	12	那瑪夏
110.2.4.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影片分享	8	18	都北
110.2.25.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影片分享	6	17	都南
合計		36	74	

(二) 輔導設置 2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族長輩簡易健康照顧、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心靈文化課程、健康促進等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辦理傳統技藝語文教學、健康講座及醫療保健諮詢、心靈課程等延緩老化失能活動共 1,121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707 人次（男 2,364 人，22%，女 8,343 人，78%）滿足原住民族長者身、心的需求，並增進人際關係互動。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本會賡續推動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情形及辦理研習，於 110 年 4 月公告受理申請「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受理對象含本市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社團、教會、協會及學校單位等，並於 5 月辦理審查後核定執行。
- 二、規劃辦理本市文化健康站微電影系列，透過影片傳達長者站內的能量，傳達出傳統、傳承及文化等意涵，使外界看見原住民族長者—原住民文化。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10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 109 年重點工作目標為「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由本市各區區公所婦參小組針對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進行檢視。
- (三) 截至目前為止，各區公所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18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2 場次，特色方案 15 場次，合計 165 場次活動。

二、新住民人權

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生活諮詢，辦理新住民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服務 87 件。
- (二) 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委託本市立案民間團體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4 班，課程內容多元，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 (三) 為鼓勵各戶政事務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新住民工作

推展，本局訂定「新住民幸運草推展計畫」，109年各戶政所提報109年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109年風味十足&年味食煮活動」、「新住民居家安全學習專班」、「新住民雄愛你多肉植物療癒班」、「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暨實用生活課程」、「新住民多元文化參訪體驗活動」、「新住民親子共學手作班」、「擁抱新住民~從體驗彼此文化開始」、「大寮·我們的家~社區踏查、產業走讀計畫」及「皂（找）到幸福-防疫環保創意手作、摺紙藝術計畫」等一系列新住民服務計畫，計逾560人次之新住民及家屬共同參與課程及活動。

- (四) 為協助新住民對家庭及日常生活相關的知識有初步的概念與瞭解，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12月13日止由各戶政所以聯盟方式完成辦理6場次「多元文化認知」系列講座，約計796位新住民及家屬參加

三、同志人權

- (一) 提案修訂「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將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由每年召開1次修訂為每年至少3次，提升市府局處與性別、同志、婦女、人權等團體意見交流，(110)年度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於4月28日召開，另2次訂於8月及12月擇期召開。
- (二) 為提升參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同仁對同志議題之敏感度，本局於110年4月12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楊佳羚副教授」擔任主持人，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 (一) 本市人權學堂進行各項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109年10月至109年12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 (二) 本市美麗島站人權學堂因捷運公司營運政策改變，不再出租櫃位，經本局多方探詢適合場地未果，110 年度將整合本局「雄愛民粉絲專頁」，改以虛擬學堂辦理，並由本局規劃辦理各項人權宣導活動。
- (三) 辦理 110 年高雄市人權新聞獎，由本局擔任主辦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公開徵求「文字新聞」組及「影像新聞」組作品，每組邀請評審評選出特優、優等及佳作作品頒發獎金及獎座。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婦女人權

35 區公所婦參小組持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檢視工作。

二、同志人權

- (一) 持續辦理「同志議題及性別意識教育訓練」研習營，請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社會局及本局等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參加，增加相關知能。
- (二) 每年度「同志公民運動」辦理方向將於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中與各相關團體討論，共同研商同志公民運動辦理主題及模式。

三、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持續規劃各主題人權宣導活動(如多元性別人權、兒童人權、香港人權、人權景點列車等)及辦理高雄人權新聞獎徵稿活動。

附件、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活動

日期	主題	活動內容概況
10 月 4 日	【環境人權~旗津淨灘活動】	邀請朋友們一起到旗津淨灘，讓市民有一個乾淨的海域。
10 月 7 日	【人權 café 電影院:《只有一個》】	透過微電影，與市民共同瞭解環境教育的重要性。
10 月 8 日	【環境人權教育座談會】	環境人權是指人有權住在某種具最低限度品質的環境，讓參與民眾了解實現有尊嚴和安康的生活的重要性。
10 月 13 日	【環境人權~寫祈福卡送小禮】	邀請市民一同響應環境人權，寫下對於環保的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
10 月 24 日	【<為地球祈福、愛在穹蒼>環境人權宣導演唱】	人權學堂撥放<為地球祈福、愛在穹蒼>環境人權宣導演唱影片，同時於活動中倡導環保，期待民眾能為地球做好保護工作。
11 月 1 日	【人權 café 電影院:《天下為公之孫中山傳奇》】	11 月為政治人權月，撥放天下為公之孫中山傳奇，介紹國父成長的時代背景，以及時局艱辛給國父立志革命的決心。
11 月 4 日	【『高雄市人權地圖』免費發放】	邀請民眾一起來認識高雄各人權景點，凡於指定時間到人權學堂並打卡按讚，即可獲得人權地圖及限量 50 份精美小物。
11 月 12 日	【政治人權~寫祈福卡送小禮】	11 月 12 日是「國父誕辰暨中華文化復興節」，凡於當日蒞臨學堂參觀，邀請市民朋友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

		燈上。
11月14日	【政治人權探討講座】	辦理政治人權探討講座，邀請有興趣民眾來到學堂了解相關議題，探討近代台灣發展過程。
12月1日	【導覽活動-人權景點(光之穹頂及人權學堂)介紹】	高雄是在二二八事件中受創最深的城市之一，學堂將介紹高雄的人權發展過程，直接走入威權壓迫的歷史現場，及反思高雄長期的犧牲環境保護所帶來的經濟成長，而這些都是作為高雄在台灣民主發展史上重要性的證明。
12月10至12日	【2020人權城市·幸福高雄-人權回顧特展】	以本年度人權學堂規劃之主題月進行展覽，邀請各年齡層、各族群一起來參展。因今年受疫情影響，學堂活動調整為展覽的形式，減少民眾群聚之機會。亦設有人權許願牆，邀請所有參觀之民眾留下對人權的看法與願望，讓社會大眾了解人權所富含之重要意義。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人權教育宣導

- (一) 本局致力人權推動，連續六年辦理「人權教育學藝競賽」，為響應「世界人權日」，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假小港區桂林國小舉辦 109 年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學藝競賽」頒獎典禮活動，競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30 條指標」，作品投稿相當踴躍，共有 411 件作品參賽，分為「海報創作」與「四格漫畫創作」二項競賽，經過評審熱烈的討論過程，挑選出 35 件優選及 85 件佳作作品，其中優選作品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桂林國小展出。本屆參賽多件作品都展現出豐富的內涵，以及令人驚讚的創意，內容年年豐富精彩，由此可證人權教育潛移默化的影響學生。此外 109 年適逢聯合國頒布兒童權利公約 31 週年，除展出今年的得獎作品，也將歷屆優選作品展示及網路藝廊展出，提供創作者優質的作品展出平臺，並藉以提升社會民眾和學校師生藝術欣賞的興趣及涵養人權關懷的態度與能力。
- (二)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本局已函文學校配合辦理（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110 年 1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285700 號函、110 年 1 月 1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380000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2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031205600 號函），責成各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

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 為落實正向管教相關規定，積極維護學生權益(如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本局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及 2 月 17 日再次函文各校務必遵守教育基本法禁止體罰政策，以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倘知悉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或體罰案件時，則依法規進行通報。另提醒本市各級學校使用「書面自省」或「陳述書」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另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紀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本局亦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使用注意事項，以確保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 (四) 本局三級學校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期間，針對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霸凌防制、正向管教、人權兩公約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法律實務專題演講、兒童權利公約)等議題辦理的工作坊及研習如下表：

時間	研習/工作坊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參加人數
109.10.15	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 教師進階培訓	本市已通過初 階培訓教師	苓雅國中	76
109.10.21	法治教育實踐研習	學務人員	小港國中	46
110.3.25	國中學務主任工作坊 (第一場)	學務主任	苓雅國中	84
110.4.16	高中職學務主任會議	學務主任	鳳山行政中心	34

(五) 於各學制學務會議、工作坊等宣導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並持續辦理學輔人員知能研習，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109 學年度核定通過計 23 園；另本局於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10 年開設 121 場次研習，其中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本局規劃辦理 63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共計 4,687 人次參加。
- (二)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在 109 學年度計 121 所公私立幼兒園受評，其中有 41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目前持續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本局規劃計有 51 場次，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於講座開始時，均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

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三、本局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一)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以下簡稱「人權輔導團」）協助本市中小學教師提升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以及引導中小學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落實。

(二) 自 109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3 月，共執行精進計畫的 8 個子計畫，合計 23 場次，共約 507 人次參加（含線上諮詢及線上共備人數）。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教材，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等支援，109 年 10 月起 110 年到 3 月共辦理 4 場次，共計有 133 位人次參與。
2.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運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109 年 10 月起 110 年到 3 月共辦理 4 場次，共計有 200 位人次參與。
3.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以共備、增能活動及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研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模組，提供本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109 年 10 月起 110 年到 3 月共辦理 6 場次，共計有 60 人次參與。
4. 素養導向人權教材設計工作：採取融入式的教學方式進行

教案設計，結合跨域、雙語、課室外教案設計等，課程進行方式為一個月一次共備並產出教案，包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藉此協助教師能夠將十二年國教人權教育素養導向學習主題融入英語、綜合、藝文、童軍、社會、健體六個領域。109年10月起110年到3月共辦理5場次，共計有24人次參與。

5. 世界人權日教材包推廣共備工作坊：配合中央輔導團之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人權實質內涵等出版品並開發之人權教育教材包，以工作坊形式探究人權教育議題研發教學資源，提供有興趣之老師進行人權教材包教學，在公開授課之餘共同推廣此人權教材包，協助各校建立人權教育的資源。共計有16人次參與。
6. 媒體識讀：認識媒體中的兒童人權探討與實作工作坊，課程是將人權教育議題融入社會領域(高雄人權景點、歷史足跡)，並將多媒體 APP 融入人權教材，如：使用 Padlet, Seesaw, Seppo 等 APP 研發出人權教材，並進行教學演示，最後採分組探討及使用鹽埕 AR 旅人 APP 景點進行實地踏查，將課程理論應用於生活中，共計有20人次參與。
7. 戰後台灣高雄苓雅新興地區的人權故事：從在地人權景點出發，介紹高雄苓雅新興地區相關人權故事，再前往逍遙園進行景點踏查與解說，將人權教育的概念與生活作結合，使人權教育落實到日常之中。共計有35人次參與。
8. 童影童語(一)：兒童人權影片介紹：藉由兒童影片故事，讓參與者了解兒童權利與兒童心理，並發展與兒童權利相關之教學策略，並鼓勵教師運用於教學現場，以推展兒童權利教育核心素養融入教學。共計有19人次參與。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霸凌案件統計，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 36 件，言語霸凌 11 件、肢體霸凌 16 件，關係霸凌 7 件，網路霸凌 2 件。探究學生「言語霸凌」案件之成因，多以惡意言語攻擊、刻意嘲笑他人缺陷、恐嚇威脅、散播不實謠言等欺負行為，使受霸凌者身心受創；「肢體霸凌」之成因多以推、踢、毆打以及搶奪財物等惡意行為，使受霸凌者身心受傷。
- (二)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局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發布修訂後之「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以利學校加以運用。
- (三) 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進階培訓」，邀請本市已通過初階培訓教師共 76 人參加，培訓內容為宣導修復式正義精神與理念，說明應用其步驟與方法，期有效處理校園相關違規及衝突事件，降低校園暴力及偏差行為。
- (四) 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假小港國中辦理本市「法治教育實踐研習」，邀請楊富強法官講解正向輔導與管教實務，各校學務人員共 46 人參與，透過研習增進第一線教育人員對法律知識之增能，以利教導學生避免違法行為，建立友善校園。
- (五) 本局結合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活動，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針對本市各級學校發放防制校園霸凌文宣品(包含海報、布條、貼紙、DM 等)，加強宣導反霸凌觀念，以提升

校園師生霸凌防制相關知能與知悉求助多元申訴管道，並由各校校長於公開大型集會場合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友善校園精神與目的，並以廣播、標語設計、競賽活動、校園情境布置與演講等多元方式宣傳，以宣導「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議題為重點，營造關懷、同理、尊重、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人權教育

- (一) 於各學制學務會議、工作坊等宣導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並持續辦理學輔人員知能研習，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二) 持續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訓輔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以落實人權校園；建立友善、信任的校園文化，提升學生的民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的基礎，以奠定良好社會基礎。
- (三)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四)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五)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一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六)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 (七) 持續於學務會議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並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二、幼兒人權相關教育

- (一)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規劃課程能力。
- (二)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三)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播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四)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一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二) 推動「後疫情的人權教育」

1. 籌組教案研發工作坊，主題：「後疫情的人權教育」，將疫情與人權結合，研發後疫情相關人權教育之教材。
2. 持續建構「情境探索式平台」。
3. 結合 108-109 學年度的情境探索式平台的建構，持續改良此平台的內容和 APP 的缺陷，豐富平台教案的研發和學習單的設計。

4. 賞析「人權故事」影音作品

持續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在大寮國中辦理師生人權影展，藉由影音的欣賞和分析討論，分享觀後心得討論出人權意識，建構人權價值觀，藉由人權故事影音的賞析來推展人權教育並推展用電影學人權的活動。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本局於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持續推廣各項防制霸凌策略，重點置於提升中小學教師對霸凌事件的辨識與輔導知能，以期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率。
- (二) 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家長防制霸凌增能研習，加強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以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 (三) 加強學校落實法治教育，提升學生對法律與尊重他人的認識，避免誤觸法網。
- (四) 本局對於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均建檔管制，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追蹤管考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107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5 屆少年代表共計 30 人，並推派 2 位少年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出席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其他兒少代表一同列席。109 年公開遴選出第 6 屆少年代表共計 38 人。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

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服務 1,964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底計服務 4 萬 7,891 人次。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一) 109 年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脆弱家庭服務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接獲通報 6,709 戶家庭，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就業、就學協助、法律諮詢等服務共計 8,890 人。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陪同偵訊 46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4 人。

(三) 109 年辦理「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透過校園講座、親職活動及社區宣導等，傳遞兒少、家長及民眾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

保護危機意識，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辦理 33 場次，計 2,572 人次參加。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會議每年召開會議 3 次，第五屆第 6 次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另受理身心障礙市民權益受損申訴及仲裁，110 年第 1 次受損協調會議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 2 場次團體督導，計 50 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 1 萬 6,501 件。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計補助 8,807 萬 8,816 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

用補助：

增進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品質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計補助3萬3,630人次，補助金額計4億6,334萬2,138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補助1,681人次租屋、38名購屋，補助金額計459萬3,880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補助146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計7萬4,943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計補助4,331人次，補助金額計4,366萬9,594元。
2. 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三民及桃源等10處輔具服務據點，以及大樹、左營、烏松及苓雅4處輔具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3. 購置2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回收二手輔具1,279件，租借3,810件，維修1,515件，到宅服務6,182人次。
4.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核定補助165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1. 由交通局委託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服務，計有160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計服務14萬412趟次。
2. 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100段次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補助128萬4,564人次，補助金額計1,196萬1,489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社區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補助2,352人次，補助金額計382萬1,833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有5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由3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4,240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848小時照顧服務。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

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服務57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1,952小時。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照顧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補助473人、2,887人次，補助金額計867萬3,000元。

(十三)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手語視訊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市民，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3月計提供427場次手語翻譯服務、聽語障者受益人次667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204人次；同步聽打計提供65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397人次。

(十四)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網路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110年3月計43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五)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以服務35歲以上之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者合併腦麻）、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對象，透過評估表篩檢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建立通報機制、提供照顧者支持團體、

社區工作及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109年10月至110年2月共計服務111位心智障礙者、109個家庭、行進家訪共350次、電訪共232次，總計服務582次。

(十六) 身心障礙者證明重新鑑定時間延長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展延。本市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符合身心障礙證明展延計720件。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2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已於109年11月9日召開第五屆第4次會議，於今(110)年5月12日召開第六屆第1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本報告期間計安置180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失智照顧)，計106人。

B.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60歲以上(以65歲為

主)之老人居住住宅，總共可提供 12 床，本報告期間計 1,618 人次租住服務。另 109 年 7 月開辦前金銀髮家園，共計 16 戶，共可服務 32 人，其中 1 戶 2 床保留作為老人保護緊急安置床位，目前入住 30 人，本報告期間計 3,090 人次。

(3) 辦理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自費安養服務，截至本報告期間共計提供 163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生活溫飽的權益：

(1) 辦理據點共食：

截至本報告期間計有 325 處據點辦理共食，服務人數計有 9,382 人，服務人次計有 32 萬 1,083 人次參與。

(2) 辦理部落食堂：

109 年本市原民會核定桃源區 1 處「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食堂，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40 人，服務 4,200 人次。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本報告期間計補助 1,135 次。

(2) 提供失能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失能長者，使用本市居家服務並核定陪同就醫，居住於舊

式公寓或獨棟透天房屋而無電梯設置，無法上下樓梯有協助需求者，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本報告期間共服務 1,424 人次。

(3) 提供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輩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本報告期間共服務 634 人次。

(4)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輩房屋修繕費用，本報告期間計補助 3 戶。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其近一年所得稅申報為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自本報告期間共計補助 123 萬 1,482 人次，計 7 億 1,126 萬 8,647 元，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本報告期間計製發 291 條(公費 185 條，其中手鍊版 117 條，掛飾版 9 條、自費 106 條，其中手鍊版 32 條，掛飾版 7 條)。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398 人次。

(4) 輔導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A.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自 108 年起，輔導 2 家老人福利機構(仁武區

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B.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開辦第一期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18 床的服務，截至 110 年 2 月止，已收住 7 床失智症長輩，預計於今(110)年開辦第二期失智症照顧專區(18 床)，預計共可提供 36 位失智症患者機構住宿式服務。

C. 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於 110 年 5 月份開辦。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截至報告期間計有 155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923 床位。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本報告期間共聯合查察 96 家機構。

C.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90800170 號公告 10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作業期程延至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為考量各機構全力辦理防疫工作，本市比照辦理，原訂於 109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延至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9日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說明會，並於2月26日召集各專業委員辦理評鑑共識會，4月至6月辦理實地考評。

(2) 透由以下四項作為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提升量能

- A. 專業知能研習：邀集各專業領域人員辦理家屬支持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機構防疫概念、公共安全教育等研習課程，期透過課程提升機構解決實務工作上問題之量能，協助機構將評鑑指標落實於平時服務中，達成機構服務品質優化。
- B. 專業團隊輔導：每年定期邀集社工、護理、行政、消防、工務等跨專業領域人員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至本市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實際瞭解機構情形及執行困難，透由專業人員提供協助及輔導，以提升機構量能。
- C. 卓越計畫：透過109年至112年之計畫對本市機構進行分年輔導，建立跨專業輔導團隊，透過輔導機制，提升機構對相關法令規範之瞭解，並持續提升機構服務人員之照顧專業知能，以達成機構住宿品質優等化，提高住宿式機構的照顧品質，達到評鑑優等化之結果。
- D. 公安輔導：本局聘請建築師、消防設備師、電機技師等各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跨專業輔導團隊至本市機構執行實地輔導，針對機構建築物進行風險及需求評估，提供公共安全相關諮詢及協助，提升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意願，以改善機構公共安全，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

(3)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本報告期間共計補助 5,727 人次，計 7,280 萬 7,413 元，滿足失能老人多元連續性照顧服務需求。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

本報告期間計核發敬老卡 1 萬 2,874 張，共計服務 560 萬 5,775 人次。

2.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本報告期間開設 68 班次，受惠人數計 8,320 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本報告期間總計服務 45 萬 6,526 人次。

B. 豐富 59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

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115 萬 2,579 人次。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1 萬 5,100 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866 場次，提供服務 6 萬 1,338 人次。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持續提供 60 位長輩相關服務，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1,647 人次。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受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老人福利團體、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團體、身障福利機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申請，本報告期間共受理 77 單位申請，發出 77 車次，110 年 5 月開始發車。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本報告期間共辦理 412 班，服務 1 萬 6,153 人次。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本報告期間本市共設置 4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共計服務 112 萬 5,455 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各區公所、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資源連結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本報告期間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3,359 人，共計服務 30 萬 5,344 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本報告期間計提供 1,707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本報告期間

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299 案，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503 人，總計服務 8,802 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本報告期間共宣導 35 場次，服務 1 萬 729 人次。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廣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廣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業召開 2 次小組會議、1 次委員會議。

2.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各召開 1 次會議。

3.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執行「希朵隊長站出來~高雄市社區性別意識推展計畫」，輔

導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兼具 CEDAW 內涵與在地化精神的性別平等宣導教材，讓社區民眾從參與過程中，強化對性別平等觀念認同，本期計培力 4 個社區組成宣導團隊，對外完成 4 場次宣導演出。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團體成長課程，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辦理 395 場次，7,590 人次參與。

2.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力新住民展現自我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

(1) 培力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力，走入社區鄰里促進社會參與及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 24 場次、2,662 人次參與。

(2) 培力新住民成為自助助人的角色，協助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母語提供電話關懷及通譯等友善貼心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2,401 人次。

(3) 培養新住民合作互助及民主自治意識，提升就業技能及家庭地位，於 108 年 9 月成立「新住民清潔服務合作社」，為新住民帶來經濟效益，109 年除持續培植新住民加入，並將加強合作社全體成員之合作意識，發展創新服務以擴大經濟來源，使合作社穩定發展；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計有 23 位正式社員。

(三)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

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執行內容如下：

1. 個人培力部份：78名婦女參加。
2.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2個團體，5名婦女參加。
3. 創業知技能課程3場次，計110人次參與。
4. 專家重點輔導計82人參與。
5. 開辦定期及不定期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381人次設攤，互動5,263人次，市集營業額自99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1,281萬8,808元。
6. 方案經營粉絲頁瀏覽39萬6,731人次。

六、經濟弱勢人權：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本報告期間共補助3萬2,194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12萬8,860元。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802元，本報告期間共補助3萬600人次，動支經費計8,576萬7,620元。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358元，本報告期間共補助2萬2,299人次，動支經費計1億4,182萬7,580元。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本報告期間新申請案計52件，補助製卡費6,136元，補助乘車船3萬8,280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65萬5,047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9 年下半年度共補助 12 萬 7,735 人次，計 1,757 萬 3,020 元（半年開一次單）。

(六) 中低收入戶認定：

110 年 3 月計 1 萬 4,290 戶、4 萬 7,117 人。

(七) 急難紓困：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本報告期間共核定 478 案，核定金額 621 萬 8,000 元。

(八)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本報告期間共救助 1,425 人次，計 924 萬 6,000 元。

(九)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本報告期間計輔導 40 人，200 人次。

(十) 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本報告期間補助 602 人次，1,090 萬 6,045 元。

(十一) 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本報告期間死亡救助 8 人，160 萬元；安遷救助計 32 人次，6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計 1 人次，15 萬元，共計 239 萬元。

(十二) 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

本報告期間共安置 271 人次，協助返家 11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 22 人次，協助就醫服務 268 人次，穩定就業 178 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本報告期間共補助 128 人次，計 357 萬 9,396 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本報告期間共補助 453 人次，計 600 萬 6,524 元。

(十五)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與其子女脫貧動機，累積脫貧能量，激發其潛能並提升社會競爭力，以「理財」、「就業」、「環境」、「身心」、「學習」等五大脫貧策略，開辦多項脫貧方案，執行概況如下：

1. 辦理「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及大三子女累積資產，本報告期間計 71 人參與。
2.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本報告期間計轉介低收入戶 9 人、中低收入戶 10 人。
3.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本報告期間辦理促進就業課程 2 場次，總計 42 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 1.5 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

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本報告期間共補助 19 萬 2,274 人次、計 13 億 728 萬 7,940 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 1.5 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 3,772 元到 8,836 元不等，本報告期間計補助 23 萬 8,076 人次，12 億 5,276 萬 9,854 元。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 25 歲至 65 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9 年下半年度計補助 37 萬 68 人次，2 億 1,075 萬 9,830 元。

(十九)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本報告期間累計服務 5,210 戶次、1 萬 2,122 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一) 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預防為優先，加強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並擴大社區宣導與提升網絡單位連結，及早辨識具脆弱性因子之家戶，避免因家庭功能缺損致家庭成員未獲適當照顧或遭受不當對待。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

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平衡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10 年持續培力民間身障團體設立社區式據點，3 月於大寮區及旗山區各成立 1 處社區居住據點；梓官區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6 月預計於烏松區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楠梓區成立 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二) 輔導身心障礙友善中小型營業場所計畫

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 20-90 坪之店家為主，推動店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店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店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109 年新增輔導 33 家，共計 226 家中小型營業場所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三) 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1. 本市現設有南、北 2 區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三民及桃源等 10 處服務據點，及大樹、左營、烏松、苓雅 4 處輔具便利站。
2. 110 年為加強偏區服務，預計增設 1 個據點（田寮）及以及旗津、六龜等 2 處輔具便利站，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目前共計 2 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三、老人人權：

(一)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本報告期間已設立 417 處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共計服務 30 萬 5,344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 發展老人多元住宅政策：

除安養及養護機構外，持續配合本府都發局規劃社會住宅，由本局爭取規劃銀髮家園，109 年即運用大同社會住宅設置前金銀髮家園計 16 戶，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其中 1 戶保留老人保護安置使用，餘 15 戶已入住 30 人，平日由受託單位協助長輩日常生活、媒合社會福利及長照資源，並鼓勵長輩參加社區活動。目前爭取「凱旋青樹」社會住宅規劃苓雅銀髮家園，預計於 111 年設立。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 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以培力、增能為主軸，並關注社會脈動及學習資源差距，透過培力即賦權的概念，啟發女性的認知，逐漸提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建立公共參與的信心。

2.新住民培力：

- (1) 賡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 (2) 持續培力新住民就、創業，連結資源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率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 (3) 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本報告期間，本局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15 件、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14 件及警察局通報職場性騷擾 34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35 件。統計期間裁罰 12 家事業單位。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1 條定有違法公告，每 2 個月公告 1 次，公告期間至少 1 年，並將名單置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計 6 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6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 人數	求職推 介就業 人數	求職 就業率	求才 人數	求才僱 用人數	求才 利用率	
30,721	20,861	67.90%	71,020	34,560	48.66%	2.31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本報告期間計巡迴 22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475 人次，推介就業 150 人次。
- (3)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計 855 人，110 年 1 月至 3 月計 344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本報告期間服務人數計 67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109 年計畫訓練 320 人，結訓人數 306 人，平均就業率為 90%，其中工業類科班級表現亮眼，就業率高達 95%，適時為缺工廠商補足人力缺口。
- (2)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委外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開辦「社群媒體行銷實戰班」、「機械設計與建模人才養成班」及「雲端辦公室資訊技能班」等 10 班，開訓人數 300 人。
- (3)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市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開辦專班及自訓自用班等 9 班，開訓人數 310 人，109 年平均就業率為 86.49%。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7 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 17 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 207 名新開案個案。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本報告期間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44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15 萬 7,775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自辦及委辦日間養成訓練、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及個別職能養成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以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並協助輔導就業。

訓練計畫 109 年	自辦日間養成 職業訓練	委辦日間養成 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 (進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養 成計畫
招生名額	133	85	60	14
結訓人數	105	83	60	14
就業人數	73	65	56	10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 目標達成率	70.2%	82.3%	93.3% (在職穩定率)	71.4%

訓練計畫 110年1-3月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進修班)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招生名額	88	10	85	60	14
結訓人數	0	0	0	0	0
就業人數	0	0	0	0	0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目標達成率	受訓中	受訓中	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	尚未執行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種專案檢查及法令遵循訪視計畫，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報告期間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 1,887 件、法遵訪視共 810 件，裁處件數為 308 件，裁罰金額為 1,430 萬元。除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為提升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本局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容易違法之行業或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範，年度內並輔以勞動部之法遵訪視計畫，事先輔導事業

單位，敦促其落實法令；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

- (2)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273 家。本局除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動檢查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採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本報告期間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8,627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83 場次；罰鍰事業單位數 235 家，本局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時，將上述單位列為優先通知對象，同期間已辦理宣導 98 場次，追蹤輔導 89 件次，占罰鍰件次之 37.9%。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

宣導類型	實際辦理數	人數(人)
自辦宣導會	36	2,031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14	840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本報告期間針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發放催繳函、輔導及查核，共計 2,724 家次。
2. 109 年度 4 月起針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已發放催繳函為 842 家、未足額列管 1,106 家，列管之事業單位皆以完成查核、針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皆已裁罰，完成率為 100%。
3. 為宣導事業單位遵守法令，本局於 3 月規劃並辦理舊制退休金宣導會 4 場次，針對 109 年底仍未足額提撥、未按月提撥等事業單位進行發函，宣導事業單位遵守法令，總參加人數預計 249 人。

(四) 安衛家族：

截至 110 年計成立 22 大安衛家族，本報告期間辦理安衛訓練活動 8 場次，計 611 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本局「全方位輔導團」，透過輔導員輔導中小企業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使事業單位瞭解新修法令規定並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使本市勞工平安工作、安心就業，110 年度輔導團成員共計 60 位，本報告期間入廠輔導共計 325 場次。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本報告期間共獲派 564 位職災勞工，深入個案管理服務共 143 位，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本報告期間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本報告

期間共計服務 4,561 人次。

(七) 國際移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國際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不定期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
2.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等 2 單位執行安置庇護工作，本報告期間共收容 431 人次。

(八) 勞動教育

1. 本局受理本市各級工會申辦 1 至 2 日勞工教育訓練，為會員開授勞工政策、勞動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等核心課程，每場次依授課節數及人數不同，核予新臺幣 1 至 4 萬元經費補助，109 年核定 206 場次。
2. 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 (1) 提昇女性勞工職場勞動權益，辦理「工會女性幹部講座」共 135 人參加。
 - (2)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高中職課程教學，辦理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09 年共有 34 所學校申請、59 場講座、1 萬 3,512 人參加。
 - (3) 勞動教育融入「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系統」，109 年共有 10 萬 2,853 人參加，本局競賽部分共吸引 3,839 人參加，有 1,963 人通過本局訂定(總分達 70 分)之獎品發放標準。
 - (4) 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每週六晚上播出，共 52 集節目，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種

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持續促進「勞動團結權」之活絡。本市截至 110 年 3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51 家。本報告期間新登記成立工會為高雄市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職業工會、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企業工會、全國醫師醫療產業工會 3 家，解散高雄市竹工職業工會 1 家。另本局積極輔導本市工會組織運作，說明如下：

1. 針對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運作所需之業務費及設備費按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總額佔各工會聯合組織經費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本局年度該項科目預算總額後予以分配，以公平公開之方式進行補助。
2. 列席參加本市各類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以法治觀念協助各工會會務運作順利。

(二) 協商權：

本報告期間，本市計 9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達 798 家，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呈現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本報告期間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968 件，調解成立率為 75.1%（尚有 160 件調解中）。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 (一) 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人權的重視不遺餘力，其中針對移工的議題更是以各種樣貌呈現，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貼近移工在台的工作、情感與生活。除 105 年推出的「這些年，我在台灣打工的日子-東南亞移工自拍影片工作坊」共計完成了 16 部影片，106 年起也每年推出「心南向交流營」活動，除邀請移工入館參訪，促進博物館之友善平權，也同時透過紀錄片及桌遊等多元的媒介，促使民眾關注移工議題。108 年出版「世界的新世界」繪本故事，以移工為故事主角，透過繪本的方式，記錄在台工作及展現生活的風貌，以期讓繪本成為國人從小教育認識移工的教材或課外讀物，並於 109 年製作同名動畫影片，於網路平台上播映，藉此吸引更多觀看族群，理解移工議題。109 年推出《移起下班·華麗轉身》-勞工博物館東南亞文化日，讓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入館同歡、抒發想法，也促使市民朋友體會異國文化進而相互尊重，如此逐步提升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在台的勞動權益及處境。
- (二) 106 年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及 108 年 4 月 19 日推出「船傳—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常設展」，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已累計 2 萬 611 人次前往參觀。109 年 5 月 18 日起推出「權權到位—《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及「社工操極累—社工勞動現形展」兩檔特展，除積極向外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外，亦透過參展工會相

關歷史活動紀錄，呈現出勞動者在不同產業、政治、社會、經濟的環境裡，如何團結組織、集體行動的風貌。另於 109 年 9 月 5 日與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合作推出「激進 1949：戰後台灣郵電工潮與他們的刊物《野草》」圖文展，將此一同時具有人權與勞權之歷史價值、且曾於國家人權博物館曾展出之展覽移展至高雄，讓南部民眾有機會能夠了解 70 年前郵電工人爭取同工同酬，卻也因此成為政治受難人的歷史。

- (三) 105 年起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每年均獲文化部補助，110-111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本局勞教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分別再度獲補助經常門 100 萬元及 70 萬元，其中 110 年將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串聯辦理移動人權特展及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以提升博物館能量並進行服務升級。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多元媒合管道及後續關懷服務，以協助勞工適性就業，並依據產業需求，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成有效提升勞工就業率之目標。
- 二、本局每月皆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以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主軸，協助事業單位了解法令執行疑義，以每月辦理 2 至 6 場為規劃進度持續辦理中；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與法遵訪視，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三、落實工會勞工教育輔導業務辦理、創新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業務辦理模式，提升本市勞工勞動教育知能及工作效能。
-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跨域整合，攜手民間社會資源開拓新職類，提升產訓合作機會，增強就業競爭力，提升訓練效能。
 - (三)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四)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五)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逐步建立職能基準，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同志醫療人權

(一) 積極提升同志與市民重視自我健康權

衛生局(所)除上班時間外，賡續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愛滋防治篩檢衛教服務，提供行動式一對一篩檢諮詢，用心提醒同志朋友的正確健康知識，進而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自 109 年 10 月起截至 110 年 3 月，已提供 10 場次服務、人次受益，並進行溫馨篩檢前後衛教，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升篩檢意願，替健康把關。

(二) 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為能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自 106 年起配合疾管署政策，參與預防性投藥計畫，邀請本市六家醫院(高醫、高榮、民生、小港、大同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共同辦理旨揭計畫。另為提升市民服藥意願，本市積極自籌經費辦理「高雄市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補助」，期降低市民經濟負擔，落實治療即預防的國際防禦策略，以提升愛滋防治量能，109 年接受 PrEP 服藥者計有 205 人、PEP 服藥的有 26 人。110 年預防性投藥預定執行 272 人次。

(三) 多元性別友善醫療門診服務

為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醫的權益，本市除有十家愛滋病指定醫院外，更與民生

醫院、民間團體合作南棟開設全國首創 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中心，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以全方位服務市民。迄今受益人次已逾 2,000 多人次。該中心除獲得 2019 年國家品質標章 SNQ 認證的殊榮，更於 2020 獲得 HQIC 評比榮獲特色中心獎。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一) 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 歲至 45 歲原住民育齡婦女，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 63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 23 人。
2.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10 場設站篩檢共 697 人參與。
3. 為加強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管理，大腸癌篩檢異常續進一步做大腸鏡確診，因大腸鏡檢查前一天需先飲用藥物以利排空腸胃，確診過程繁複，故針對偏遠山地鄉(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之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補助大腸鏡前置用藥經費，由衛生所提供鏡檢藥物，並協助安排醫院鏡檢掛號服務，減少個案多次往返醫院次數不便，藉以提高個案確診意願。

(二) 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由收

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管理計78人。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共服務790人次。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09年10月至12月有1萬7,275位長者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10年1月至3月有3萬8,704位長者完成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胸部X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
2.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長者健康促進及高齡營養推廣課程、失智友善宣導等，增加健康促進服務多元性，促進長者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人權。109年10月至12月共進行65歲以上衰弱評估4,282人，篩檢出衰弱前期者與衛生所樞紐計畫(hub)連結，轉介至社區據點接受相關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班、長者共餐據點、營養諮詢；衰弱者則由衛生所轉介長照中心提供延緩失能方案等後續服務。配合國民健康署規劃，改為長者功能評估，惟該評估表單3月中旬才公告，爰本（110）年1月至3月未執行評估服務，本局刻正辦理教育訓練後，開始提供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辦理高齡友善環境與活躍老化(10月至12月)計2萬6,513人次參與，長者健康促進站及社團（5月至11月）計4萬6,291人次參加，高齡營養推廣課程(1月至12月)共辦理142場計3,248人次參加；失智友善宣導（3

月至 12 月) 共辦理 678 場計 5 萬 793 人次參加。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 110 年 3 月累計活動個案數 3 萬 1,392 人。
2. 依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統計，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本市累計照顧服務(423 萬 5,085 人次)及專業服務(1 萬 2,133 人次)共計 424 萬 7,218 人次，交通接送服務 2 萬 635 人 13 萬 1,567 人次、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服務務 1 萬 4,609 人次，6,501 人數。喘息服務 5 萬 5,047 人次。
3. 本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六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定期召開推動委員會，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服務成果：106 年服務人數為 506 人、107 年 597 人、108 年 919 人、109 年 1,061 人及 110 年 3 月底 1,054 人；涵蓋率由 106 年 30.56%，107 年 36.11%，108 年 50.77%、109 年 57.51%及 110 年 3 月底 57.13%。
4. 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
 - (1) 通用計程車：6 家業者(160 輛)，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130 人(390 人次)。
 - (2) 復康巴士：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17 人(120 人次)。

- (3) 原住民 3 區衛生所-A 單位車輛於 3 月份已加入交通接送特約單位，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189 人(550 人次)。
 - (4) 109 年新增偏遠 3 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專車，2 家衛生所(甲仙區和田寮區)和民間單位共同協力，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服務 180 人(709 人次)。
- (六) 由本府交通局繼續提供友善就醫專車，服務路線依各區安排如下：
1. 桃源線
 - (1) 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1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桃源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 (2) H1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桃源專車，行駛桃源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3) 由六龜至桃源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 2 班區間車往返。
 - (4) 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服務共 4 萬 6,285 人次。
 2. 那瑪夏線
 - (1) 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 H2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那瑪夏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2) H2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那瑪夏，專車行駛那瑪夏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 (3) 由甲仙至那瑪夏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 3 班區間車往返。
 - (4) 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服務共 2 萬 5,310 人次。
 3. 茂林線
 - (1) 高雄客運 H31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週一至週日往返多納至旗山區每日 3 班次區間車，並於旗山轉運站接駁醫療專車。

(2) 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服務共 1 萬 2,671 人次。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上社會大眾以正確及正面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重視自己的精神健康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污名化及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各項宣導。

自 109 年起，本局與教育電台高雄分台合作，進行精神人權倡議及復元經驗分享，109 年 5 月至 7 月共辦理 3 場電台系列宣導；110 年更延長合作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以「認識精神疾病」、「精神復健資源介紹」及「精神復元經驗分享」等主題進行復元宣導，期待扭轉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化，給予努力復元的精神康復者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二) 選擇性策略

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政、消防、民政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 15 場次，共計 1,059 人參加。

(三) 指標性策略

針對本市照護精神個案提供定期關懷訪視：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服務 1 萬 9,204 人，共計訪視 4 萬 3,887 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賡續運用多元策略，提升同志醫療環境人權，除持續提升同志友善醫療服務品質，也因應現今愛滋防疫面臨新挑戰~「年輕族群藥愛合併不安全性行為」等問題興起，爰本市透過 HERO 中心持續結合公衛、醫療民間團體、矯治機關等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深耕社區。

二、持續推動長照業務宣導，期能增加民眾對長照服務認知及使用率。針對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考量各分站差異及特殊性，協助各分站規劃發展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並維持就醫交通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人口的健康人權。

三、積極推動精神個案人權倡議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一) 辦理人權文史地景踏查，辦理 5 場次，共計 95 人

109.10.10 辦理旗津戰爭文史地景踏查：

旗津是高雄都市「海線」發展的起源，成為重要的貿易與戰略港口，三百年前，就因為打狗港的軍事國防、西方文明與近代移民等發展，帶來文化歷史豐盛的面貌。有清國建立的旗后砲台，「威震天南」牌匾與哨船頭的「雄鎮北門」遙遙相望。還有日人修建的燈塔、挖掘的戰壕通道，以及太平洋戰爭時期的機關堡、彈藥庫與防空洞。踏查活動將帶領大家勾勒紀念地景的軸線，走讀旗津戰爭文史風貌。

109.11.8-11/29 辦理柯旗化故居人權地景踏查：

高雄是在二二八事件中受創最深的城市之一，然而可惜現今仍知道的人並不多。因此在這歷史場域的參訪規劃中，我們將介紹高雄的人權發展過程，直接走入威權壓迫的歷史現場，追思民主先輩們的犧牲與貢獻，並進而持續推動深化台灣的民主進程。民眾報名踴躍，參與者皆認真聆聽導覽還有筆記。路線一/高雄市區：高雄中學→柯旗化故居→美麗島雜誌社→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大廳→高雄市人權學堂；路線二/鹽埕：民安醫院→鹽埕大菜市→林迦故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高雄市勞工博物館→舊市議會→柯旗化故居。

(二) 109.10.15-11.1 柯旗化故居「夢遊烏托邦 VR 體驗」，辦理 13 天 13 場，共計 255 人。

2016 年、2017 年演出的《夢遊烏托邦》以情境式戲劇（immerse theatre）的戲劇手法，觀眾藉由劇情設計與前台及演員自然互動，透過五感（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味覺）之間的相互交融，強化觀者內心的震撼與感知。本次 2020 年《白色的記憶-夢遊烏托邦》VR 影像藉由頭盔裝置主要提供視覺與聽覺的虛擬實境，加上戲劇演出後，突破虛擬實境只提供視覺的侷限，由前台人員以特務角色的身份協助觀眾帶上 VR 裝置後，進行 VR 影像播放的操作後，配合監視螢幕的劇情進展，以真實的道具與觀眾互動，將原本 VR 影像 3D 的限制，進階成 4D 的真實感受。今年特別宣傳至外縣市大專院校，及下探到高中校園，希冀能有更年輕學子關注人權議題。

（三）109.10.25 第十屆台灣近代戰爭學術研討會，辦理 1 場，共計 156 人

自 1941 到 1949 年間，台灣涉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日本稱之為大東亞戰爭）、國共內戰、韓戰。這關鍵的烽火年代，影響未來百年，更構築往後數十年社會基礎和普遍戰爭記憶。自 2011 年第一屆起，每年都吸引許多研究生、學者參與發表、討論，且亦不受限於歷史系所，民間文史工作者及人文相關科系等，皆踴躍開拓台灣近代戰爭史新界，為後世留下許多珍貴論述。本屆研討會與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合作，一共舉辦四個場次，七篇論文發表及評論、一場「國家級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座談會。

（四）109.11.7 「英文老師柯旗化與其妻蔡阿李」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

辦理柯旗化老師相關電影引領民眾走入故居認識柯旗化老師及其家人的故事。柯旗化老師因著著作「新英文法」為大眾所識，然而他在白色恐怖時期遭致 17 年的黑牢，留下柯媽媽蔡阿李獨自撫養三名子女，柯旗老師出獄後又發

生了哪些故事，還好 2005 年時陳德斌導演都用影像記錄下來。本片以柯旗化個人遭遇、其夫妻之經歷和家庭面臨的劇變，投射交織在台灣從日據時代，歷經二二八、白色恐怖乃至解嚴的社會歷史變遷的脈絡中。此次邀請製作「夢遊烏托邦」的李鈺玲導演前來一同觀賞並談論這部影片，出席民眾與導演們討論熱烈也頻頻肯定這些故事需要被紀錄與流傳。

(五) 110.3.6 「你各位想退伍?這群大學長入伍超過 30 年沒回家!」與許昭榮關懷台籍老兵協會、臺灣吧 Taiwan Bar 合作製作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推廣影片，目前觀看次數達 5 萬 1,865 次。

(六) 110.3.6-6.30 缺席的戰爭記憶-台灣戰爭世代故事徵集活動
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76 周年。台灣社會仍有多數抱持著官方移植的歷史記憶與觀點，著重於「抗戰」、「勝利」、「光復」等善惡分明的立場。然而這並非駐足於台灣人立場的歷史記憶與觀點，事實上，台灣作為日本帝國的一部分，戰時被徵召，遭受盟軍轟炸；戰後又捲入國民黨、共產黨的內戰，荒謬複雜的國族歷史，造就台灣人與眾不同的戰爭經驗。台灣在長期的戒嚴統治下，失去對於自我的記憶與認同，台灣人的犧牲與苦難更是長期被忽略，甚至遺忘。因此今年的終戰紀念活動，希望透過對於戰爭記憶的徵集，拼湊台灣人的戰時故事，不論是痛苦悲哀、或是溫情感人，都能使我們與那個時代的生命經驗有所交流，進而對這段歷史的了解更加完善。

(七) 二二八事件 74 周年中樞紀念儀式

二二八事件 74 周年中樞紀念儀式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高雄市政府共同主辦，於曾經是二二八事件重要歷史現場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廣場舉行。蔡英文總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等中央長官抵達後，於受難者家屬代表陪同下參觀「二二八·0306」常設展，展場以全國

首創劇場式微縮模型場景呈現二二八事件中舊高雄市政府武力鎮壓事件，搭配文物展示再現歷史。儀式在高市管樂團獻樂中默哀，總統蔡英文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 3 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屬代表後，移動至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紀念碑前獻花。參加者包含受難者家屬、蔡英文總統、行政院長蘇貞昌、立法院長游錫堃、高雄市市長陳其邁、內政部長徐國勇、文化部長李永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薛化元董事長與楊振隆執行長、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翠、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陳俊宏、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所長許雪姬等，約 300 人參加。

(八) SHOAH。猶太大屠殺 人類最惡之時特展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Israel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協助，與 Yad Vashem 世界大屠殺紀念中心合作，巡迴特展「SHOAH-猶太大屠殺 人類最惡之時」移師高史博展覽，在不更動相關史料的情況下，優化既有展示設計，帶領民眾了解人類史上最黑暗的篇章，並盡力克服接踵而至的當代挑戰，提醒世人或是未來的世代尊重人權的可貴，勿讓歷史再次重演。展覽的內容主要是關於猶太大屠殺的歷史層面，始於大屠殺之前猶太人在歐洲的生活，到最後全歐陸的納粹集中營獲得解放，以及倖存者重獲新生。展品涵蓋了文字說明，穿插猶太倖存者、罹難者、國際義人的引述、原版照片、史料及文件。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

- (一) 109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國際繪本中心辦理《用繪本談重要的事 兒童人權繪本選書》主題繪本展，以展示各項兒童權利之繪本為主題，展出冊數為 50 冊，參與人數共 2,447 人次。
- (二) 110 年 2 月 23 日(二)至 4 月 25 日(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3 樓，展出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舉辦【2020

人權閱讀，5 夠好讀】活動由專家學者、教師與學生代表、NGO 代表等評選出之人權書單，共 31 種書籍，共 35 冊。包含散文、小說、漫畫等文體，跨越國界主題多元，引導青少年理解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人權觀念，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並同時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官網進行線上書展。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辦理 4 場旗津戰爭文史地景踏查。
- 二、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辦理春祭臺灣兵紀念活動。
擬於 110 年 5 月辦理獻花紀念儀式與紀錄片座談會，邀請「奔流」紀錄片導演鄭慧玲前來座談。
- 三、柯旗化故居辦理「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毀滅」展覽
預計於 110 年 7 月策展「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毀滅」展覽及相關人權主題講座，本展覽參與 2020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主辦之綠島人權藝術季「如果·在邊緣·畫一個座標」、鬧空間 NOW space「白色城中人權藝術展－這層牆壁不能被打破?」，入選法國克萊蒙費宏短片影展。2021 年將作品帶回創作概念最初始之處，柯旗化故居。
- 四、柯旗化故居辦理 6 場「夢遊烏托邦 VR 體驗」。
- 五、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辦理第十一屆台灣近代戰爭學術研討會。
- 六、柯旗化故居辦理人權地景踏查。
- 七、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辦理終戰紀念活動。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8 則

(一) 弱勢或身障者人權（共 3 則）

1. 全國唯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開幕 陳其邁：全力打造幸福宜居城市(12/8)
2. 入冬首波寒流來襲 陳其邁：優先關懷弱勢 加強農漁業防寒(12/30)
3. 出席銀髮人權研討會 保障醫療人權 建構高齡友善社會(3/26)

(二) 婦女及自由民主人權（共 5 則）

1. 前金社宅首創 24 小時托育服務 陳其邁：老幼共托 青年放心打拚(10/19)
2. 新甲非營利幼兒園啟用 陳其邁宣布 110 年再增百班(12/28)
3. 高市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陳其邁：挹注資源照顧辛苦的媽媽(2/2)
4. 參訪駁二返校、香港展 陳其邁：珍惜自由民主的可貴(2/27)
5. 二二八事件 74 周年 陳其邁：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遺忘(2/28)

二、有線電視跑馬/第三公用頻道 2D 插卡：4 則

- (一) 博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現正招生中!開設班別有創意設計職類、電腦資訊職類、清潔理貨職類班，受訓期間免學費、享勞保，訓練期間還可申請生活津貼補助及訓後輔導就業，報名日期至 12 月 21 日止喔! 課程資訊請至博訓中心網頁查詢，或撥 07-3214033 轉教務課洽詢。(109/11/16-

109/11/30，共 60 次)

(二)11 月 25 日是「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如有發現疑似家暴事件，記得撥打 110、113 通報，讓政府專業人員及早介入協助，提供最妥善安排，降低暴力事件危害。民眾可於家防中心臉書留言區回答問題，並按讚加分享標註三位朋友，有機會獲贈精美禮品。(109/11/25-109/12/4，共 40 次)

(三)博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招生報名至 12/21(二)止!課程資訊請至博訓中心網頁查詢，或撥 07-3214033 轉教務課洽詢。(109/12/15-109/12/17，共 36 次)

(四)領有身障證明具有事業登記證未滿 1 年者，請於 1 月 31 日前申請勞工局自力更生補助，電話：812-4613 轉 547。(110/1/4-110/1/31，共 112 次)

三、社群網路(樂高雄臉書、LINE)：35 則

(一) 高雄一百臉書 6 則

1.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啟用 (身障、高齡、兒虐) (11/8)
2. 移工「防疫暫居所」啟用(12/21)
3. 致力每個行政區設置住宿型長照機構(1/18)
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2/23)
5. 110 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開跑(3/2)
6. 高雄到宅坐月子呵護媽咪(3/11)

(二) 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26 則

1. 平等參與愛逗陣！「高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開跑 (11/3)
2. 高雄市推動 8,800 戶社會住宅 落實居住正義 (11/3)
3. 閃電颱風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專線 0911511917 (11/6)

4. 11/7 「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停止舉辦 (11/6)
5. 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活動(11/10)
6. 全國唯一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長者福利專區、身心障礙福利 (11/10)
7. 身障職訓成果展暨徵才(11/20)
8. 第 34 期身障職訓班 (12/4)
9. 博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訓班~12/21 止 (12/15)
10. 打造高齡友善城市號誌化路口增設「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12/15)
11. 積極落實高齡友善照護服務 111 年底前高市社區關懷據點達 500 處 (12/23)
12. 發現獨居長輩、街友或弱勢族群有緊急安置或物資需求請即時通報，社會局將提供協助 (12/30)
13. 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1/1-1/31 受理申請(1/1)
14. 關懷老人、遊民及弱勢族群避寒措施 (1/6)
15. 高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即日起提供服務 (1/15)
16. 2/1 起外籍長輩持「高雄市永久居留證」可申辦敬老卡 (1/29)
17. 高雄市「好孕行得通」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開放申辦 (2/1)
18. 獨居身障、長輩與街友等弱勢族群防疫關懷訪視 2/10
19. 【人權閱讀，5 夠好讀】書展 (2/24)
20. 關注老年生活法律議題《讓我們安心變老》巡迴影像展 (3/2)
21. 高市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加碼提供視障按摩服務
22. 千台助聽器免費送 嘉惠聽力受損弱勢民眾 (3/10)

23. 尋找銀髮才藝達人！歡迎 55 歲以上長者 4/23 前報名傳承大使 (3/15)
 24. 老玩童幸福專車 4、6、8 月受理申請(滿額為止) (3/15)
 25. 公有路外停車無障礙環境再進化 (3/2)
 26. 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高雄 14 處早療服務據點全國最多 (3/30)
-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 萬 9,503 人。
- (一) 節目專訪 71 次：「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49 次。「午后陽光第二階段」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22 次。
 - (二)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兒童權益 23 則、外籍配偶 139 則、老年人 361 則、身心障礙者 14 則、婦女 54 則、勞工 320 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